（上接A63版）

1、品种：外汇套期保值是指远期、互换、期权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套期保值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结合资金管理要求和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包括以下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掉期业务、外汇期权等业务或上述各产品组合业务。

2、拟投入的资金金额：根据公司2021年进口采购、国际融资贷款、外币收付款等外汇业务金额、周转期限以及谨慎预测原则，2021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任何时点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

3、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4、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三、套期保值的风险分析

（一）商品期货、期权风险

1、价格异常波动风险：理论上，各交易品种在交割期的期货市场价格和现货市场价格将会回归一致，但在极个别的非理性市场情况下，可能出现期货和现货价格在交割期仍然不能回归，因此出现系统性风险事件，从而对公司的套期保值操作方案带来影响，甚至造成损失。

2、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按照公司下达的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

4、政策风险：期货、期权市场法律法规等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的风险。

（二）外汇套期保值风险

1、汇率及利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或利率行情走势与预计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或利率成本后的成本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成本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机制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或供应商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或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后延，均会影响公司现金流量情况，从而可能使实际发生的现金流与操作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期限或数额无法完全匹配。

4、法律风险：因相关法律发生变化或交易对手违反相关法律制度可能造成合约无法正常执行而给公司带来损失。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严格控制期货、期权头寸，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外汇套期保值交易，合理采用期货、期权及上述产品组合、外汇套期保值等工具来锁定公司饲料原料、生猪、其他相关产品成本及费用等。

2、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严格按照公司期货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规定进行审批后，方可进行操作。公司将合理调度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已制定了《期货管理制度》及《期货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风险处理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商品套期保值操作团队、商品套期保值业务操作监控团队和相应的业务流程，通过实行授权和岗位牵制，以及进行内部审计等措施进行控制。

4、公司已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就公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

5、公司证券部定期及不定期对套期保值交易业务进行检查，监督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人员执行风险管理政策和风险管理工作程序，及时防范业务中的操作风险。

五、会计核算原则

1、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

2、商品套期保值是否满足《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的相关条件说明。

公司下属从事饲料生产及饲料原材料与其他产品贸易业务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百家，从事生猪养殖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超过五十家，每家公司都需要交易玉米、小麦、大豆、豆粕、豆油、菜粕、油脂、生猪及其他相关产品等，如果每家公司单独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专业人员较多且操作内控风险较大。

为降低内控风险，所有期货交易账户由母公司统一管理。由公司采购负责人根据业务需要提请公司总经理指定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为期货交易主体，所有交易主体的账户严格执行统一管理原则。

基于此管理模式，商品期货交易主体（母公司和个别子公司）与现货主体（各子公司）未能一一对应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3、外汇套期保值会计核算说明

公司将按照上述财政部发布的会计准则运用套期保值会计方法进行相应会计核算。

六、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开展的商品套期保值业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有效控制了生产及贸易相关的原材料及相关产品的成本，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利用商品期货及期权市场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就开展商品套期保值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及《期货管理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及财务费用，控制经营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范。

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2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5号），核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8.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公司实际向社会公开发行了可转换公司债券2,83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83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19,145,769.8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810,854,230.16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0〕第440ZC006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截至本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95,018.77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 | 扣发行费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
|---|---|---|---|---|
| 1 | 南通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 7,144.21 | 7,144.21 | 3,900.87 |
| 2 | 清远海大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 6,493.11 | 6,493.11 | 5,622.77 |
| 3 | 淮安海龙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 16,123.49 | 16,123.49 | 8,495.89 |
| 4 | 南宁海大年产48万吨饲料项目 | 23,589.07 | 23,589.07 | 11,631.73 |
| 5 | 肇庆高要年产24万吨饲料项目 | 4,679.43 | 4,679.43 | 4,679.43 |
| 6 | 福州海大年产18万吨饲料项目 | 29,075.05 | 29,075.05 | 8,720.99 |
| 7 | 清远海贝年产3万吨饲料项目 | 15,053.58 | 15,053.58 | 2,176.05 |
| 8 | 韶关海大年产40万吨饲料项目 | 13,964.32 | 13,964.32 | 9,953.24 |
| 9 | 清远海龙年产72万吨饲料项目 | 36,955.30 | 36,955.30 | 16,602.51 |
| 10 | 宜城海大年产38万吨饲料项目 | 16,509.88 | 16,509.88 | 1,534.33 |
| 11 | 和县海大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 21,344.95 | 21,344.95 | 8,689.50 |
| 12 | 开封海龙年产30万吨饲料项目 | 17,069.03 | 17,069.03 | 5,704.81 |
| 13 | 湛江海大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 20,380.35 | 18,465.75 | 0.00 |
| 14 | 玉林海大年产45万吨饲料项目 | 31,186.61 | 31,186.61 | 2,842.40 |
| 15 | 四川客川年产20万吨饲料项目 | 23,431.64 | 23,431.64 | 4,464.27 |
| 总计 | | 283,000.00 | 281,085.42 | 95,018.77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和产业布局的逐步实现，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的营运资金需求也在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项目的建设进度逐步支付投资款项，期间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性闲置。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预计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5,005万元（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0年12月21日公布的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85%来测算，仅为测算数据，不构成公司承诺）。

3、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其他安排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按时归还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3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田丽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田丽女士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相关职务。田丽女士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田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田丽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田丽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在公司发展战略等方面做出了卓越贡献，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付出了心血和精力，公司董事会对田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田丽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965,100万股。田丽女士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股份；

（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钱雪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此次变更董事完成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钱雪桥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基本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认为其担任董事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钱雪桥先生简历参见附件。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附件：

钱雪桥先生简历如下：

男，副教授，中国国籍，汉族，获中科院水生生物研究所理学博士学位。先后主持或参加湖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羽毛蛋白在渔用饲料中的开发与利用”、淡水生态与生物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开发课题“营养水平和营养史对鱼类生长和活动的影响、异育银鲫的摄食行为与化学感觉研究、主要淡水养殖鱼类对植物蛋白的利用研究”、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肉食性鱼类和杂食性鱼类饲料蛋白需求的比较营养能量学研究”、农业部948项目“匙吻鲟人工繁殖与规模化养殖”等，共发表论文二十多篇，其中三篇发表于国际刊物并被SCI收录。2004年加入公司，主要从事水产动物营养与饲料学研究及新型饲料添加剂的开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雪桥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曾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曾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钱雪桥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雪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0,900股。钱雪桥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3%的股权。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1-014

#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定于2021年2月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3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21年2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至2021年2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8日（星期四）。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中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融资融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香港结算公司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或名义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1年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存在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任何需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对相关议案的表决均视为对该相关议案的无效表决，不计入统计结果。

委托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进行投票的其他股东，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有明确投票意见指示，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不得接受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无明确投票意见指示的委托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八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2、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3、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4、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1月1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关于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公告》、《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2021-009、2021-010、2021-011、2021-013）。

（三）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单独计票结果。

三、议案编码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1年1月29日9:30-11:30和14:30-17: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拟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然人股东（即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自然人股东的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或证券账户开户办理确认单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可不提供）、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加盖公章）办理登记。公司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加盖公章），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其名下境外投资者行使股东权利的，应提供相应的经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授权代表签字的持股说明。

授权委托书应包含但不限于：委托人全称（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名称）、代理人全称；是否具有表决权；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弃权等的明确指示；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本次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预计为一个小时。

（二）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志健、卢洁雯、杨华芳

联系电话：（020）89388960

联系传真：（020）89388958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万博四路42号海大大厦2座701房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1445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备置地点：本公司证券部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元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11。

2、投票简称：海大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3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3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2021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2021年对外担保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2021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 √ | | |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除需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承诺放弃表决权或者不得行使表决权以外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持股份的性质和数量（股）：

委托日期：年月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4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其中独立董事齐铂金、谭秋桂、杨培琴以视频会议方式参加并通讯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董事长谭政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应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1月11日以专人送出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监事会主席季景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声迅股份”）于2021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65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46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4,519,6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36,436,912.71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8,082,687.29元。前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京永验字（2020）第210039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运营服务中心及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28,418.79 | 21,121.43 |
| 2 |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 16,577.76 | 9,686.84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7,000.00 | 7,000.00 |
| 合计 | | 51,996.55 | 37,808.27 |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推进，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为严格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投资品种应当满足保本、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

（二）投资额度及有效期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上述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投资决策及实施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经营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负责办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事宜。

（四）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现金管理业务的进展情况。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 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收益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 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等品种，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产品投资操作。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对闲置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进度及正常的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募投项目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间内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开展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且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西部证券认为：声迅股份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